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49號

原告 張紘聖

被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1日起於被告公司任職人資人員。被告公司於114年11月初告知業務緊縮，資遣含原告在內之九名員工，最後任職日為114年12月14日，12月之14日薪資及資遣費將於115年1月5日給付，共96,851元。原告對於被告公司資遣之決定及計算薪資及資遣費金額無異議，惟被告公司並未於115年1月5日給付。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1 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判斷如下：

05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同之新北市勞資
06 爭議調解紀錄、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14年12
07 月之薪資單及存摺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自應認定原告前開主張
09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照兩造間約定之114年12月薪資及資
10 遣費，請求被告應給付96,85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 115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
1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6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17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8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0 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